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3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股东谢甚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69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公司后续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68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9亿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比音转债”于2022年1月24日触发有条件赎回,2022年2月23日公司已经全额赎回,2022年3月31日,公司发行的“比音转债”已在深交所摘牌。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2022年2月9日的559,584,771股增加至570,707,084股,公司股东谢秉政及一致行动人冯玲玲、谢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截至2022年4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谢秉政、冯玲玲及一致行动人谢甚所持股份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累计变动1.09%。现将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谢秉政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冯玲玲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谢甚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8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10日-2022年4月6日		
股票简称	比音勒芬	股票代码	0028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少股数(股)	减少比例
A股(谢秉政)	0	0.7529%(可转债被动稀释)
A股(冯玲玲)	0	0.0684%(可转债被动稀释)
A股(谢 甚)	1,305,698	0.2707%(含可转债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秉政(A股)	216,170,800	38.63	216,170,800	37.88
冯玲玲(A股)	19,652,000	3.51	19,652,000	3.44
谢甚(A股)	12,040,693	2.15	10,734,995	1.88
合计持有股份(A股)	247,863,493	44.29	246,557,795	4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735,393	15.32	84,429,695	1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128,100	28.97	162,128,100	28.4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谢甚先生已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本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1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6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4月6日上午9:15至2022年4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9人,代表股份168,702,10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161,149,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552,30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股份7,552,30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552,30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20,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7%;反对876,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9%;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71,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21%;反对876,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23%;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鑫律师和周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2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其福、孙旭军、熊鹰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为184,398,4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036%。

2、持有公司股份182,148,4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0071%)的控股股东宏义嘉华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81,000股(含11,3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000%)。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宏义嘉华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182,148,4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00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生产经营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2018年1月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渝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81,000股(含11,3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000%)。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宏义嘉华于2018年1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渝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权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协议转让而获得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宏义嘉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宏义嘉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宏义嘉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宏义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或“裕兴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9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裕兴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44”。本次发行的裕兴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共计6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7日至2028年4月10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2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内容。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到期赎回价格为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5、评级事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16、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4月11日(T日)。

17、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A股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126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288,753,000股,其中库存股6,566,000股,库存股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282,187,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999,85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305”,配售简称为“裕兴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裕兴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305”,申购简称为“裕兴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19、网上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为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0、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裕兴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裕兴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21、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2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23、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2年4月7日(周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4月8日(周五)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2年4月11日(周一)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2年4月12日(周二)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2年4月13日(周三)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号码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2年4月14日(周四)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4月15日(周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联系电话:0519-83905129

联系人:王长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9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0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创药业”,扩位简称为“海创药业”,股票代码为“68830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92元/股,发行数量为2,47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90,4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7,6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065,6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1%;网上发行数量为4,704,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9%。

根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075.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377,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688,6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8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战略投资安排。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最终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990,4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42,507,968.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278,61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9,478,027.0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02,38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4,438,492.9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688,6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16,274,712.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3,581,375.90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4月6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9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海创药业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1,000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100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35,947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6.81%,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8%。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02,388股,包销金额为34,438,492.96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3.3757%,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3.2407%。

2022年4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发行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5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瑞德智能”,股票代码为“301135”。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48.8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7285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728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5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16.591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33.1715万股,占